

報到或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

本人獲錄取為臺中市政府 114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生，分配至

_____（機關名稱），請視個人狀況勾選以下選項：

☐ 本人將於報到日準時報到。

☐ 因故無法報到，自願放棄工讀資格。

姓 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號：_____

就讀學校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

1. 依簡章規定，請由中籤正取人員填寫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正取人員報到與否皆須於 **5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** 下午 5 時前將「報到或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」以下列方式送達（逾期恕不受理，並依序安排備取人員遞補）：
 - (1) 親自送達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4 樓）。
 - (2) 傳真至 04-22544877，請務必來電：04-22289111 確認。
(編號 1-100 致電分機 35624；編號 101-200 致電分機 35616；編號 201-300 致電分機 35615；編號 301-400 致電分機 35612；編號 401-500 致電分機 35608)。
 - (3) 掃描成電子檔 E-mail 至本局，請務必來電：04-22289111 確認。
(編號 1-100 傳送 Joy719@taichung.gov.tw，分機 35624；
[編號 101-200 傳送 zawn228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zawn228@taichung.gov.tw)，分機 35616；
[編號 201-300 傳送 xinyul367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xinyul367@taichung.gov.tw)，分機 35615；
[編號 301-400 傳送 hungbenson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hungbenson@taichung.gov.tw)，分機 35612；
[編號 401-500 傳送 janlin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janlin@taichung.gov.tw)，分機 35608)
3. 工讀期間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 3 日，或一個月內曠職達 6 日者或經用人機關考核分數為 70 分以下達 1 次且經督導後 1 週內仍無改善者將終止工讀。
4.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由服務機關依法令終止勞動契約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逕予函知該就讀學校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